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1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櫻芬
訴訟代理人　駱憶慈　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吳剛魁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吳岳龍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郭耿舜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代　表　人　鄭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資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被告於108年7月間，因遭投訴情緒管控不佳，有教學行為失當、明顯損害學生權益情事，經被告向參加人申請成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，作出原告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之情事，且因身心狀況，無輔導改善之可能之結案報告，遂經被告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予以資遣，並報經輔助參加人核准後，被告乃以110年1月13日青山小人字第110005144號函通知原告終止兩造間之聘任契約。原告不服提起申訴遭駁回；原告仍不服，提起再申訴，亦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輔助參加人為核准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核定機關，並於過程中參與並具體指示被告處理方式，本院認本件有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輔助被告之必要，自得依上開條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輔助參加本件訴訟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